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財務摘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7,621,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下跌19.05%。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1,485,000元。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81分。
-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季度」)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季度業績公佈內之所有財務數字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57,621	71,178
銷售成本		(53,715)	(54,028)
毛利		3,906	17,150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2	98	111
分銷成本		(792)	(634)
行政開支		(12,141)	(10,557)
其他經營開支		(486)	(8)
財務費用		(2,249)	(4,14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1,664)	1,914
所得稅抵免	3	179	499
期間(虧損)/溢利		(11,485)	2,413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713)	3,144
非控股權益		(772)	(731)
期間(虧損)/溢利		(11,485)	2,413
期內應佔股息	4	—	—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盈利	5		
— 基本		(0.81)	0.28
— 攤薄		(0.81)	0.28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溢利	(11,485)	2,413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實體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65)	33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1,550)	2,446
下列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778)	3,177
非控股權益	(772)	(731)
	(11,550)	2,44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一般儲備	換算儲備	實繳盈餘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		總計	非控股	
							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0,910	131,082	8,273	(5,528)	584,838	30,849	8,652	(235,943)	533,133	(12,729)	520,404
期間虧損	—	—	—	—	—	—	—	(10,713)	(10,713)	(772)	(11,485)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65)	—	—	—	—	(65)	—	(65)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65)	—	—	—	(10,713)	(10,778)	(772)	(11,55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910</u>	<u>131,082</u>	<u>8,273</u>	<u>(5,593)</u>	<u>584,838</u>	<u>30,849</u>	<u>8,652</u>	<u>(246,656)</u>	<u>522,355</u>	<u>(13,501)</u>	<u>508,854</u>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一般儲備	換算儲備	實繳盈餘	購股權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9,432	102,851	8,273	(7,521)	584,838	30,849	—	728,722	6,354	735,076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3,144	3,144	(731)	2,413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33	—	—	—	33	—	33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3	—	—	3,144	3,177	(731)	2,44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9,432</u>	<u>102,851</u>	<u>8,273</u>	<u>(7,488)</u>	<u>584,838</u>	<u>30,849</u>	<u>3,144</u>	<u>731,899</u>	<u>5,623</u>	<u>737,522</u>	

附註：

1. 財務報表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過往成本慣例編製。

本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編製本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其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之業績乃以人民幣編製。

2.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液化煤層氣生產及銷售（包括提供液化煤層氣物流服務）、管道天然氣銷售及提供供氣接駁服務。

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之銷售價值，惟不包括增值稅及營業稅，並於扣除任何退貨及商業折扣後列賬。

本季度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大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液化煤層氣銷售 (包括提供液化煤層氣物流服務)	56,091	69,132
管道天然氣銷售及提供供氣接駁服務	1,530	2,046
	<u>57,621</u>	<u>71,178</u>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5	29
其他淨收入	73	82
	<u>98</u>	<u>111</u>

3. 所得稅

(a)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本季度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b) 海外所得稅

本集團已根據其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當時之適用稅務法律、規則及規例，就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收入作出稅項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 25%。

本集團於本季度內並無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

4.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季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同期：無)。

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季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季度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0,713,000元(二零一五年同期：溢利約人民幣3,144,000元)，以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319,484,534股(二零一五年同期：1,141,480,368股)計算。該等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前但於股份溢價資本化而作出相應調整後之已發行或被視作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本季度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原因是購股權之攤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季度錄得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57,621,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9.05%。本季度之銷量與去年同期相比大致維持在相同水平。然而，本季度之銷售單價下降，導致本集團於本季度之毛利減少約人民幣13,244,000元至人民幣3,906,000元。

本季度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0,713,000元，而上一期間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則約為人民幣3,144,000元。有關虧損之原因如下：

- (i) 本季度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大幅減少人民幣13,557,000元或19.05%及人民幣13,244,000元或77.22%，此乃由於本季度之銷售單價下降所致。
- (ii) 由於本季度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所減少，故財務費用減少人民幣1,899,000元。
- (iii) 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179,000元，主要由於本季度確認有關預扣稅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所致。

業務回顧及發展前景

資源及儲量

陽城縣惠陽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下稱「惠陽新能源」)於位於中國山西省的若干煤層氣資產擁有權益。陽城地區位於中國山西省，面積約96平方公里。陽城天然氣區塊主要開發3號和15號煤層。該等煤層氣資產位於山西陽城陽泰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擁有的多個煤礦區域內。惠陽新能源為一間合營企業，其60%股本權益由本集團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以下載列若干煤層氣資產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儲量變化：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煤層氣資產 儲量評估 十億立方英尺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煤層氣資產 儲量評估 十億立方英尺
所有區塊的原始天然氣地質總含量	2,724	2,724
已證實(1P)淨儲量	1,419	35
已證實加概略(2P)淨儲量	1,869	277
已證實加概略加可能(3P)淨儲量	2,282	2,05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煤層氣資產儲量評估是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委聘獨立美國持牌天然氣儲量工程師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NSAI」)對煤層氣資產儲量進行評估所得的評估結果。

由於氣田區塊得到本公司的持續發展，產氣井口數量及範圍比二零一二年相對地提高，這促使本公司能夠搜集更多有關煤層氣資產的數據，藉此對煤層氣資產作出更準確的評估。所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已聘請中國境內之獨立專業評估機構對「惠陽新能源」的若干煤層氣資產作出以上對於已證實加概略加可能(3P)淨儲量、已證實加概略(2P)淨儲量和已證實(1P)淨儲量的評估，而評估的定義及指引與二零一二年NSAI之定義及指引大致相同。根據評估的結果，所有區塊的原始天然氣地質總含量與二零一二年NSAI之評估相比大致沒有變動。根據本集團技術部門以目前開發井口的成本計算，估計每一口井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2,150,000元，主要包括道路維修費用約人民幣180,000元、鑽井費用約人民幣1,160,000元、測試井口費用約人民幣40,000元及設備材料費用約人民幣770,000元。

天然氣儲量乃按標準溫度及壓力以十億立方英尺 (BCF) 表示。上表所載的儲量僅為估計之數，不應當作實際數量。已證實儲量為透過分析工程及地質數據可合理肯定可作商業性採收而加以估計的石油及天然氣數量；概略及可能儲量為可採收機會依次低於已證實儲量的額外儲量。儲量估計可能因市況、未來營運、監管變動或實際儲層情況而增加或減少。

天然氣勘探及開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了274口煤層氣井的地面施工及打井，其中，投產井數目為224口，比二零一五年底多1口。主要由於本公司使用了部份資金及致力於穩定及提高生產井產量，以致某程度上減慢了新井的建設。現有的可出氣井之平均單井出氣量約為每天800立方米。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底打井及生產井總數將分別達280口及248口，而總出氣量將超過每天200,000立方米。

液化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產能維持不變，約為每天500,000立方米。天然氣供應基本維持穩定，但產能尚未全面達產，尚有增長空間。預計第二季度設備例行維修後，本集團液化天然氣工廠的利用率將有所增加。然而，隨著惠陽天然氣地區的產量增加及其他氣體供應商的供應預期有所增加，沁水順泰液化天然氣工廠的產能利用率將逐漸增加，此將持續為本集團帶來增加收益、溢利及現金流量的貢獻。

市場營銷及銷售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市場營銷及銷售業務系統並無重大變動及員工結構及銷售策略基本維持一致。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銷售價格於傳統高峰期並未如往年般大幅上升，惟維持穩定並略有下降，某程度上影響銷售表現。然而，有賴產量增加及內部管理改善，整體銷售收益及溢利仍然高於去年。因此，多年來已設立成熟之銷售業務系統仍相當穩健，能配合本公司之產量增加。儘管整體銷售環境不利，本集團仍成功完成銷售目標。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逐漸增加營業額以確保銷售渠道順暢及為本集團的利潤率帶來更多貢獻。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8,854,000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約人民幣36,866,000元。為盡量減低其財務風險，本集團採取嚴謹的財務及風險管理策略，並避免使用高槓桿比率之融資安排。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對外借貸總額除以其股東資金計算)約為21.50%。

由於天然氣打井項目需要大量資金，本集團有可能為進一步改善現金狀況獲得融資。倘本集團於日後擁有充足融資(無論是來自內部現金流量(因天然氣銷量增長)或者來自集資)，本集團將加快打井項目進程。除擬於上游煤層氣勘探及開採進行投資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計劃進行收購事項或投資、出售或縮減目前的業務規模。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548名僱員，其中研發人員90名，工程和客服人員228名，行政管理人員202名及市場營銷人員28名。於本季度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6,653,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6,178,000元)。本集團之薪酬及花紅政策基本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本集團將按持續方式為僱員提供專業進修與培訓機會。

外匯風險

集團實體收取的大部份收益及產生的大部份開支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前景

本公司之上游業務正穩步提升及井口建設及出氣量亦不斷提升。除新井的建設外，本公司對若干舊井作出技術提升以改善產能及產量，為本公司長期表現奠下穩固基礎。隨著上游井口的數目及出氣量穩定增加，本公司之上游業務基礎進一步鞏固，而本集團垂直一體化業務的優勢亦將展現。近年來，未加工天然氣短缺的不利缺口將逐漸解決，而液化天然氣工廠的產能將完全釋放。加上自有液化天然氣的比例提高，本公司將逐漸減少受外來因素影響，而本公司營運中不能控制的風險亦將會減少。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底，天然氣勘探業務的每日產量將超越 200,000 立方米。目前中聯的天然氣供應已超越 200,000 立方米，預期於二零一六年液化天然氣工廠的每日產量將達 450,000 立方米。

隨著大眾日益關注環境問題，預期高污染能源將更快被市場淘汰，使用可替代潔淨能源將更普及，使天然氣市場需求更殷切。儘管近年天然氣產能大幅增長，但仍未能滿足預期的需求。天然氣市場的需求將維持強勁的增長勢頭。天然氣供應不足所致的營運虧損的情況已獲大幅改善，預期未來會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管理層將完全緊抓機遇，致力為本公司利潤率及長期發展作出貢獻。

主要交易及事項

公開發售、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關連交易：抵銷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擬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35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不少於3,958,453,60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053,836,574股發售股份之方式，籌集約不少於119,410,000港元及不多於122,74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惟經計及抵銷安排)，並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

董事會亦建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王先生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根據王先生之承諾，王先生及本公司已同意王先生就其根據王先生之承諾認購1,182,719,949股發售股份須支付之認購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19,140,000港元以對可換股債券之抵銷安排支付；及(ii)餘下結餘約22,26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沒有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由於沒有控股股東，故此只有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王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94,239,98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概無其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因此，王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抵銷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抵銷安排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由於王先生被視為於抵銷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抵銷安排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召開。

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訂立補充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之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有1,319,484,53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假設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約131,948,45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放棄投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更改為8,000股新股份。

根據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0.70港元)計算，現時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2,800港元，而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則為5,600港元。

根據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股份合併，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包銷協議，以反映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之變動並計入股份合併。建議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及關連交易：抵銷可換股債券並未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或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有關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訂立補充包銷協議以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王忠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8,118,500 (附註1)	1.38%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70,588,254 (附註2)	35.66%
付壽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24,750 (附註3)	0.0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王忠勝先生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該470,588,254股股份之好倉中，王忠勝先生以下列形式擁有權益：(i)購股權之承授人，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認購324,750股股份；(ii)實益擁有人，擁有376,121,483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iii)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轉換為94,142,021股換股股份。
3. 付壽剛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權益，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認購324,75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本集團於本季度內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主要股東及於股份及購股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趙馨女士(附註)	488,706,754	配偶之權益	37.04%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馨女士(王忠勝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其配偶權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季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最高行政人員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法而獲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買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及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被採納，並將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十年期間內持續有效，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屆滿。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董事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購股權以認購258,300,000股普通股。

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無根據其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披露有關購股權的資料如下：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 每股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 之經調整 行使價
<i>執行董事</i>									
王忠勝先生	324,750	—	—	—	324,750	30/5/2011	30/5/2011- 29/5/2021	0.495	3.81
付壽剛先生	324,750	—	—	—	324,750	30/5/2011	30/5/2011- 29/5/2021	0.495	3.81
	<u>649,500</u>	<u>—</u>	<u>—</u>	<u>—</u>	<u>649,500</u>				
僱員	5,486,976	—	—	—	5,486,976	30/5/2011	30/5/2011- 29/5/2021	0.495	3.81
顧問	25,982,598	—	—	—	25,982,598	30/5/2011	30/5/2011- 29/5/2021	0.495	3.81
	<u>32,119,074</u>	<u>—</u>	<u>—</u>	<u>—</u>	<u>32,119,074</u>				

附註：

(i) 於本季度存續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已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215,220,000	即時歸屬	10年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43,080,000	授出日期之首個及 第二個週年日每次一半	10年

(ii)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未行使	3.81	32,119,074
期內已授出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3.81	32,119,07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	3.81	32,119,07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3.81港元，加權平均合約剩餘年期為5.2年。

於本公佈日期，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2,119,074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43%。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每股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最少須為以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之股份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每股認購價須上調至最接近之一整仙。

已撥充資本之利息金額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季度並無將任何利息撥充資本。

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存可轉換為 94,142,021 股換股股份的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及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 32,119,074 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於本公佈第 18 頁披露。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訂有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季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原則及所採納之慣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事宜，並負責於向董事會提呈以供其考慮前，先行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之和先生、羅維崑先生及彭玉芳女士(主席)所組成。

於本季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而本集團於本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及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聘用足夠的員工處理會計、財務及內部監控之工作來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於本季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將為董事會委任董事提供靈活性。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此舉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王忠勝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運作。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均衡構成損害。各執行董事及負責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讓本集團有效營運。

本公司知悉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另行委任行政總裁之可行性。倘行政總裁已獲委任，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佈。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於本季度內未有遵守該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彼等獨立身份之確認。本公司認為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及付壽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